

蔚县垣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弃砂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蔚县垣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 目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 验收监测依据及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概况.....	8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九 环保管理检查.....	25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26

###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竣工图

### 附件

附件 1 承诺书

附件 2 环评报告及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4 “三同时”执行情况总结

附件 5 排污口规范化说明

附件 6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件 8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1 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12 自主验收系统填报截图

附件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蔚县垣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弃砂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蔚县垣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蔚县柏树乡柏树村南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碎石				
设计生产能力	机制砂 15 万吨/年、碎石 25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机制砂 15 万吨/年、碎石 25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张家口恒邦环保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张家口恒邦环保设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7.69%
实际总概算	1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比例	7.69%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蔚县垣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投资1300万元进行蔚县垣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弃砂处理项目，租赁柏树乡柏树村南已转用征收国有建设用地24037平方米用于处置清水河上游段清淤疏浚工程弃砂。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2400m<sup>2</sup>，办公用房4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产机制砂15万吨，碎石25万吨。</p> <p>蔚县垣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取得蔚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编号：蔚审建备字〔2024〕76号。</p> <p>2024年5月委托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蔚县垣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弃砂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4日，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蔚县垣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弃砂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4]438号）。</p>				

<p>任务由来</p>	<p>2025年4月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30726MABM8QNP24001Z。</p> <p>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开展相关验收工作。</p> <p>验收范围：蔚县垣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弃砂处理项目主体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p> <p>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6日，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噪声现场采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检测数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	---

表二 验收监测依据及执行标准

验收 监测 依据	<p><b>1、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发布，2022.6.5 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p> <p>(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1.24）；</p> <p>(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2023 年第 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p> <p>(10)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p> <p>(11)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2018.5.31)；</p> <p>(12)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2018.11.1）；</p> <p>(1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9.29)；</p> <p>(1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9 号，2020 年 3 月 27 日）。</p> <p><b>2、部门规章</b></p> <p>(1)《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	--

	<p>(生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12.13);</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说明》(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p> <p>(4)《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b>3、验收技术规范</b></p> <p>(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p> <p>(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p> <p>(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p> <p>(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p> <p>(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p> <p>(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p>(7)《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p>(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9)《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p> <p>(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b>4、其他相关文件</b></p> <p>(1)《蔚县垣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弃砂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文号:张行审立字[2024]438号;</p> <p>(2)《蔚县垣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弃砂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p>(3)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p>
环境 质量	<p><b>1、环境空气</b></p>

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相关标准限值。具体污染物评价限值见表1。

**表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年平均	日平均	8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备注
PM <sub>10</sub>	70	150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sub>2</sub>	60	150	—	500	
NO <sub>2</sub>	40	80	—	200	
CO	—	4000	—	10000	
O <sub>3</sub>	—	—	160	200	
PM <sub>2.5</sub>	35	75	—	—	

### 2、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污染物评价限值见表2。

**表2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dB(A)**

2类	昼间	夜间
	60	50

### 3、地下水环境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具体污染物评价限值见表3。

**表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pH	—	6.5~8.5
		总硬度	mg/L	450
		耗氧量	mg/L	3.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氯化物	mg/L	250
		硫酸盐	mg/L	250
		硝酸盐氮	mg/L	20
		氨氮	mg/L	0.5
		亚硝酸盐氮	mg/L	1.0
		挥发酚类	mg/L	0.002
		氰化物	mg/L	0.05
		砷	mg/L	0.01
		汞	mg/L	0.001
		六价铬	mg/L	0.05
铅	mg/L	0.01		

		氟化物	mg/L	1.0
		镉	mg/L	0.005
		铁	mg/L	0.3
		锰	mg/L	0.10
		总大肠菌群数	MPN/100mL	3.0
		菌落总数	CUF/mL	100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4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控制项目	监控点	浓度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排气筒	1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其他 二级标准
2	厂界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噪声

营运期厂区各边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D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制，具体见表 5。

表 5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制

###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经过现场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现状与环评时期一致。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6。

**表 6 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方位	距本项目距离	保护级别	与环评时对比
大气环境	柏树村	SW	623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无变化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无变化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变化

环境  
保护  
目标  
现状

表三 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现场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时期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7:

表7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现场调查与环评时期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400m <sup>2</sup> ，内部分区，分为生产区及成品料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存区	占地面积 10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利用松枝口村引水渠 1 处取水口取用地表水，已取得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文号为：蔚行审农批[2023]030 号。 生活用水外购。	环评时期生产用水为外购，实际为取用地表水，已取得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	
	排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洒水抑尘废水自然蒸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村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暖	采用电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洒水抑尘废水自然蒸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底泥	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后外售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定期收集外售		

## 2、产品规模

表 8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与环评时对比情况
1	机制砂	15 万 t/a	一致
2	碎石	25 万 t/a	一致

## 3、原辅用料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生产时原辅用料见表 9。

表 9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设计用量	调查期间实际使用量
原辅用料	河道清淤废砂	40.1 万 t/a	1562.5t/d
能源消耗	电	157 万 kW·h/a	6132kW·h/d
	水	28894m <sup>3</sup> /a	112.87m <sup>3</sup> /d

## 4、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以及环评设备情况见表 10。

表 10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750-1060	1	1	与环评一致
2	立轴式破碎机	2250-4	1	1	与环评一致
3	立轴式破碎机	1750	1	0	实际减少 1 台
4	振动筛	3YK2470	1	1	与环评一致
5	振动筛	4YK2470	1	1	与环评一致
6	分级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7	洗砂机	/	1	3	实际增加 2 台
8	脱水筛	/	1	1	与环评一致
9	沉淀池	600m <sup>2</sup>	1	1	与环评一致

## 5、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1) 给水

给水：本项目生产用水利用松枝口村引水渠 1 处取水口取用地表水，已取得蔚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蔚县垣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弃砂处理项目新办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文号为：蔚行审农批[2023]030 号。生产用水主要为洗砂工序用水，洒水抑尘用水。生活用水外购。验收调查期间用水量如下所述。

### ①生产用水

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工序，洗砂用水每天需补水一次，每次补水110m<sup>3</sup>。

### ②洒水抑尘用水

洒水抑尘用水量为2m<sup>3</sup>/d。

### ③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外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活用水量为0.87m<sup>3</sup>/d。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9m<sup>3</sup>/d。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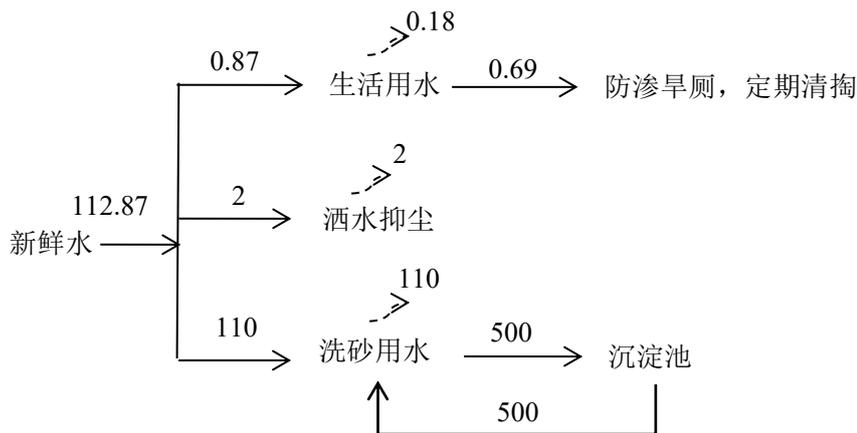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2) 供电

供电由村供电系统提供，验收调查期间用电量6132kW·h/d。

### (3) 供热

本项目供暖采用电供暖。

## 6、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生产车间内部分区，分为成品料区及生产区。厂区平面布置图如附图3所示。

## 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期间生产用水为外购，与柏树村村委会签订购水协议；实际情况为生产用水利用松枝口村引水渠 1 处取水口取用地表水，已取得蔚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蔚县垣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弃砂处理项目新办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文号为：蔚行审农批[2023]03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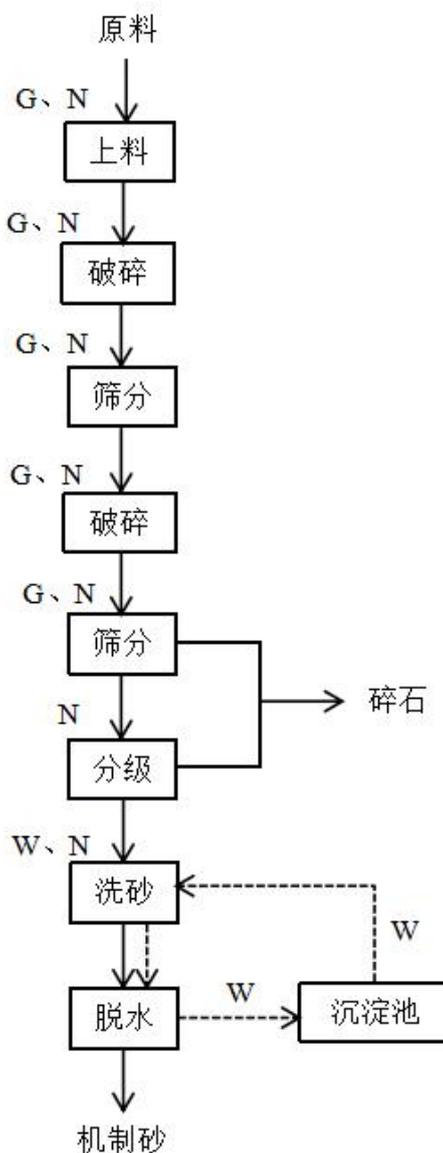
2、本项目立轴式破碎机 2 台，变更为立轴式破碎机 1 台；洗砂机 1 台变更为 3 台。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验收调查，项目实际生产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与环评一致。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情况如下：



图例：G 废气、N 噪声、W 废水， ——> 工艺流程 - - - -> 废水流向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河道清淤废弃物由汽车运输至原料堆存区堆存，原料堆存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用苫布苫盖，定期洒水抑尘。上料依靠铲车，物料传输依靠皮带传输。

①上料：由铲车将原料运送至进料仓。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噪声。废气为上料产生的粉尘，噪声为铲车运行产生噪声。上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破碎：原料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粉尘。噪声为破碎机运行产生噪声，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与其他工序粉尘一起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

③筛分：经破碎后的原料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振动筛中进行筛分。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筛分粉尘，噪声为振动筛运行产生噪声。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与其他工序粉尘一起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

④破碎：经筛分后的原料进入立轴式破碎机再次进行破碎。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粉尘。噪声为破碎机运行产生噪声，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与其他工序粉尘一起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

⑤筛分：经立轴式破碎机破碎后的原料进入筛分机再次进行筛分，筛分出粒径大的碎石作为产品外售，粒径小的骨料进入下一环节。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筛分粉尘，噪声为振动筛运行产生噪声。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与其他工序粉尘一起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

⑥分级

经筛分后的原料进入分级机进行分级，粒径大的碎石作为产品外售，粒径小的骨料进入下一环节。

⑦洗砂：经分级后的骨料进入洗砂机进行洗砂，洗砂经脱水筛脱水得到成品机制砂。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洗砂废水。洗砂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工序，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外售。

## 2、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与环评一致。

上料、破碎、筛分废气：上料、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原料储存、装卸废气：原料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用苫布苫盖，定期洒水抑尘。

运输废气：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苫布并限制车速。

### (2) 废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内。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沉淀池底泥、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以及生活垃圾。

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11 营运期项目产污及治理情况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治理措施
废气	储存、装卸废气	粉尘	颗粒物	原料堆存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用苫布苫盖，定期洒水抑尘
	上料、破碎、筛分	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运输废气	粉尘	颗粒物	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苫布并限制车速
废水	洗砂	含砂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工序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
噪声	破碎机、铲车上料、振动筛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Leq (A)	Leq (A)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沉淀池	底泥	—	集中收集外售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保治理设施实景照片如下：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全封闭生产车间



集气罩收集



洒水车



沉淀池（采用水泥毯及聚乙烯土工膜防渗）



苫布苫盖

###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有：生产车间内已进行水泥硬化，沉淀池采用水泥防渗毯及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防渗。

### 3、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12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上料、破碎、筛分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已落实
	原料储存、装卸废气	颗粒物	原料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用苫布苫盖,定期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上料、破碎、筛分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封闭生产车间,定期洒水抑尘		已落实
	运输废气	颗粒物	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苫布并限制车速		已落实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不外排	已落实
	洗砂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洒水抑尘	SS	自然蒸发		
声环境	破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房隔声降噪,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沉淀池底泥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规划，在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环评审批文件审批决定

一、蔚县垣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拟实施的弃砂处理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蔚县柏树乡。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2.4037 公顷。租赁场地，设置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原料堆存区等公辅设施。购置颚式破碎机、立轴式破碎机、振动筛、分级机、洗砂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40 万吨。项目原料来源于外购河道清淤废砂、严禁河道采砂。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中的相应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洗砂废水须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3、项目生产使用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

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物料储存、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除尘灰、沉淀池底泥须统一收集后外售。

6、严格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按要求做好临河侧的防护措施，确保不对河道产生影响。

8、项目临时用地期满后，须将临时用地恢复原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13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序号	原环评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蔚县垣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拟实施的弃砂处理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蔚县柏树乡。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2.4037 公顷。租赁场地，设置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原料堆存区等公辅设施。购置颚式破碎机、立轴式破碎机、振动筛、分级机、洗砂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40 万吨。项目原料来源于外购河道清淤废砂、严禁河道采砂。	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2.4037 公顷。租赁场地，设置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原料堆存区等公辅设施。购置颚式破碎机、立轴式破碎机、振动筛、分级机、洗砂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机制砂 15 万吨，碎石 25 万吨。	与环评一致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	施工期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运输车辆采取了限速、	已落实

	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的相应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项目洗砂废水须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已落实
4	项目生产使用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物料储存、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项目生产使用无需用热，未新建燃煤设施。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原料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用苫布苫盖，定期洒水抑尘。	已落实
5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除尘灰、沉淀池底泥须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除尘灰、沉淀池底泥统一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7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已落实	已落实
8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按要求做好临河侧的防护措施，确保不对河道产生影响	已落实	已落实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14。

**表 14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L-9010 型便携式烟尘（气） 测试仪 BTYQ-347 HF-5 恒温恒湿室 BTYQ-125 202-1A 电热恒温烘箱 BTYQ-011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1.0mg/m <sup>3</sup>
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海纳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058-061 HF-5 恒温恒湿室 BTYQ-125 AUY220 分析天平 BTYQ-008	0.007mg/m <sup>3</sup>

(2)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15。

**表 1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WA6221A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JD-SQ5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均现行有效，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2) 分析室做样品分析同时做平行样品分析，样品分析时做实验室空白，质控措施分析结果符合分析方法标准要求，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度、精密度。

(3)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16。

表 16 废气监测情况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 3 个样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 4 个样

### 2、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17。

表 17 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东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连续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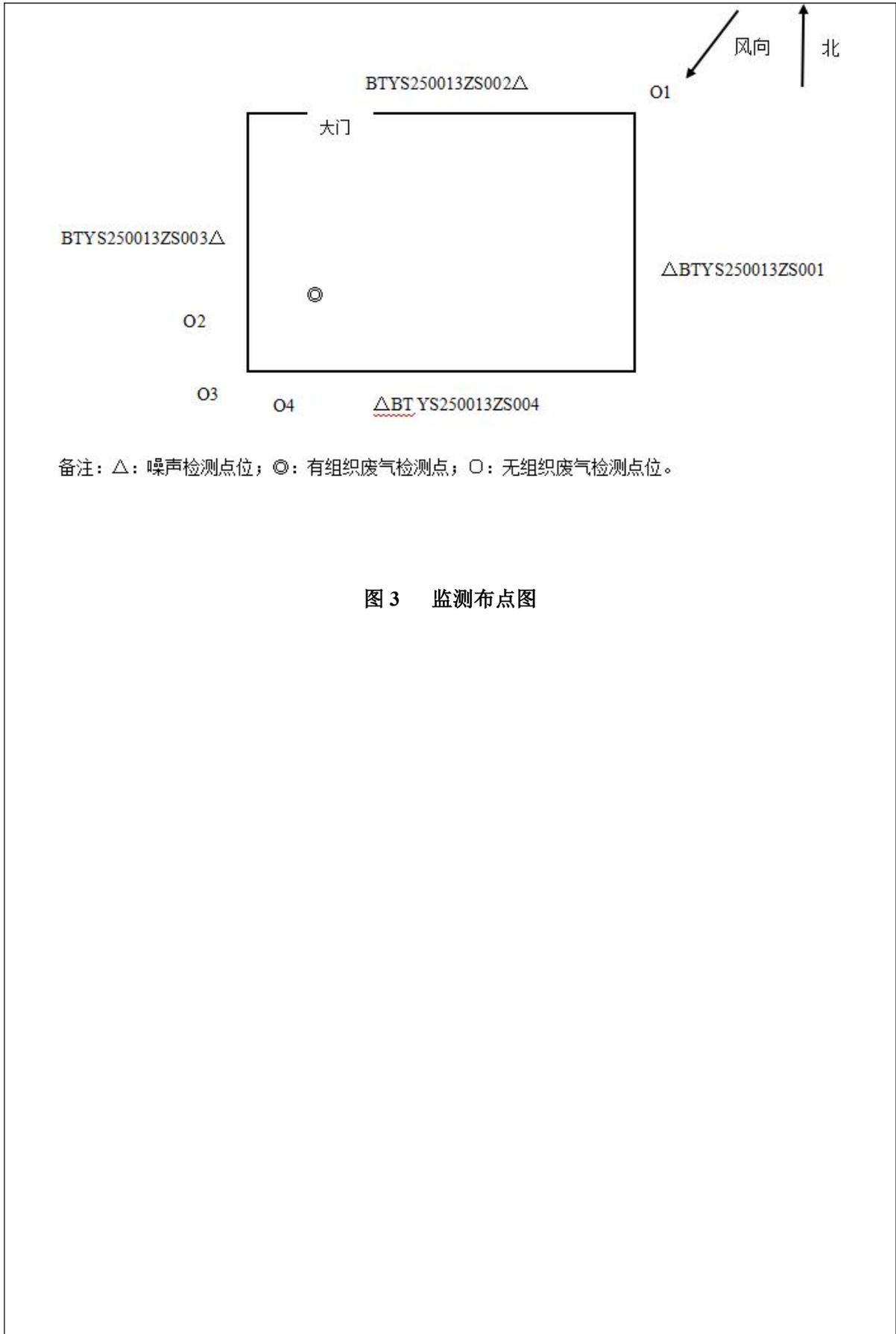


图 3 监测布点图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进行废气有组织、无组织监测以及厂界噪声监测。生产工况均满足监测运行工况要求。

### 一、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1	2	3	平均值	
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检测口 2025.3.25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1202	11164	11072	11146	/
	烟温 (°C)	14.1	15.0	15.9	15.0	/
	含湿量 (%)	1.46	1.49	1.51	1.49	/
	流速 (m/s)	19.4	19.4	19.3	19.4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7.8	7.1	7.6	7.5	GB16297-1996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7	0.079	0.084	0.084	/
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检测口 2025.3.26	排气量 (Nm <sup>3</sup> /h)	9648	9621	9618	9629	/
	烟温 (°C)	19.1	19.8	19.7	19.5	/
	含湿量 (%)	1.49	1.54	1.57	1.53	/
	流速 (m/s)	17.1	17.1	17.1	17.1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6.8	6.6	7.3	6.9	GB16297-1996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6	0.063	0.070	0.066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表 21 可知, 生产车间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8mg/m<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7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相关标准要求, 可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及限值
			1	2	3	4	最大值	
2025.3.25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205	0.211	0.208	0.214	0.3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1.0mg/m <sup>3</sup>
		下风向 2	0.262	0.255	0.273	0.279		
		下风向 3	0.317	0.308	0.328	0.336		
		下风向 4	0.374	0.369	0.381	0.393		
2025.3.26		上风向 1	0.209	0.216	0.213	0.221	0.392	
		下风向 2	0.269	0.252	0.284	0.274		
		下风向 3	0.323	0.317	0.333	0.347		
		下风向 4	0.376	0.368	0.392	0.385		

经检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93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要求,可达标排放。

(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0。

表 20 噪声监测结果表

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执行标准及限值
		BTYS2500 13ZS 001	BTYS2500 13ZS 002	BTYS250013 ZS 003	BTYS2500 13ZS 004	
2025.3.25	昼	54.5	54.7	55.6	57.5	GB12348-2008 60dB (A)
	夜	43.8	44.4	42.9	42.9	GB12348-2008 50 dB (A)
2025.3.26	昼	53.3	55.6	54.6	57.0	GB12348-2008 60 dB (A)
	夜	42.1	44.7	42.7	47.1	GB12348-2008 50dB (A)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7.5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7.1dB(A)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表九 环保管理检查

###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4年5月委托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蔚县垣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弃砂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4日，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蔚县垣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弃砂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4]438号）。2025年4月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30726MABM8QNP24001Z。

###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项目验收期间，企业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工作小组，落实相应环保制度。

###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 （1）废气

①上料、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②原料储存、装卸废气：原料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用苫布苫盖，定期洒水抑尘。

③运输废气：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苫布并限制车速。

经验收监测，废气排放口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 （2）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生产用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内。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值可满足验收监测标准。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池底泥、布袋除尘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

##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本次验收结论如下：

### (1) 废气

经监测，生产车间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7\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相关标准要求，可达标排放。

经检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9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要求，可达标排放。

###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生产用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内。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7.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7.1\text{dB}(\text{A})$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池底泥、布袋除尘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

### (5)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6) 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国家的相关环保政策，及时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